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5月17日14:00-15:3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4年5月16日15:00—2024年5月1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 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 厅") 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726	朱老六	2024年5月13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大街 2888 号朱老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积极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的运作状况、

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工作情况编写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7)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4-006)。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 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生产经营情况,以 2024 年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刘朝阳、王笑丹根据过去一年的工作情况对 2023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了总结,编写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 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9)、《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 2024-010)。

(七)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4-011)。

(八) 审议《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6)。

(九)审议《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0)。

(十) 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1)。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3)。

(十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7)。

(十三)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十四)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十五)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2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十一)(十三)(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附授权委托书):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 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 账户卡;
- (5) 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 认证。
- (二) 登记时间: 2024年5月17日8:00-14:30
-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省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大街 2888 号朱老六公司会议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431-82559677

传真: 0431-82555878

联系人: 朱瑛(董秘)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长春市朱老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